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3-5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4]8272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 1 号》、《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金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捷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规定，现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宏富”）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海南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展宏”，曾用名：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南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海南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

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计算，并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二) 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如补偿期间，捷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海南展宏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按如下方式确定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在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给海南展宏的交易对价。

(三) 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应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捷泰科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801.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05.58 万元，超过承诺数 40,205.58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29.7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324.87 万元，超过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数 89,324.87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13.07%。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捷泰科技股东决议，捷泰科技以现金形式向股东钧达股份分配股利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336,739.91 万元，按 51%计算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171,737.35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沃克森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充分告知沃克森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等必要信息；
2. 向沃克森评估提供包括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清单及使用状况资料、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未来收益预测表、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必要资料；
3. 确保沃克森评估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本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复核沃克森评估结果并与其讨论假设及评估结果合理性。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171,737.35 万元，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大于 2021 年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43,361.64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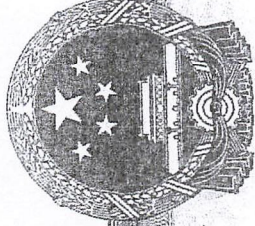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大于 2021 年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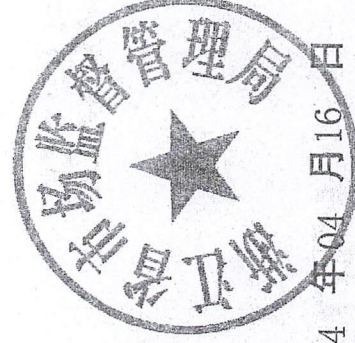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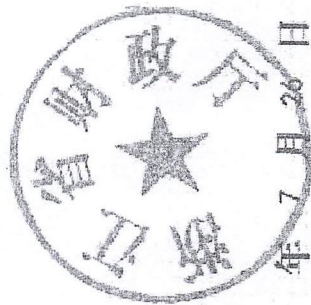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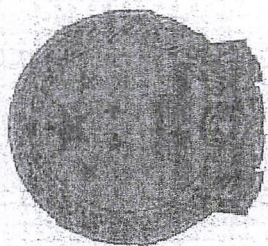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支[2024]87号报告使用





姓名 施伟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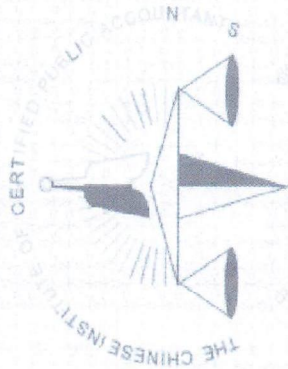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y /m /d



姓名	薛建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010609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 330000140599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